

#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 (計劃)

## 常見問題

備註:(1) 除非另有說明，以下用詞及定義與通訊辦於 2020 年 5 月 5 日發出並於 2020 年 11 月 8 日修定的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申請指引(《指引》)內的用詞及定義相同。(2) 通訊辦保留在必要時更新或修改常見問題的權利。

**問 1. 我公司是一間應用/硬件開發者或解決方案提供者，並計劃開發使用 5G 技術的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。我的客戶將以 5G 技術使用相關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。我公司可否就開發相關的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項目在計劃下提交申請?**

**答 1.** 有別於其他資助研發項目或孵化創業的政府基金，計劃旨在鼓勵各界別的現有實體盡早採用 5G 技術。若要項目在計劃下獲得考慮，實體必須在項目完成時實際使用 5G 技術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，並為香港相關行業/界別帶來實質的裨益(見《指引》第 1.2 及 3.1 段)。

假如項目只涉及開發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，而在項目完成時，沒有任何一個在計劃書內提及的實體以客戶身份實際使用有關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，這類項目在計劃下將不獲考慮。

另一方面，假如項目涉及開發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給予一個實體使用，該實體作為利用 5G 技術的有關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的客戶，可在計劃下提交申請。

**問 2. 我公司計劃應用 5G 技術以改善業務，亦留意到有第三方的應用/硬件開發者或解決方案提供者已開發有關使用 5G**

**技術的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。我公司可否聘用該第三方為我公司去執行項目？**

答 2. 可以。申請人可以聘用任何第三方以協助執行項目並須遵守《指引》中第 7.4 段及其他段落的要求。為免生疑問，計劃下的申請應由項目完成時使用 5G 技術的實體提交。就上述情況，由第三方的應用/硬件開發者或解決方案提供者所提交的申請在計劃下將不獲考慮。

**問 3. 如項目涉及提升現有的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（現正使用 4G/3G 技術）以使用 5G 技術，該項目的申請在計劃下會否被考慮？**

答 3. 申請人必須解釋及詳細說明從 4G/3G 技術升級到 5G 技術將如何提升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及為相關行業/界別帶來實質裨益，及可達至的程度。一般聲稱 5G 技術可提供更高速度和數據容量或更低時延是不會被視為足以符合《指引》中第 3.1.1 (b) 段所述的基本要求。

**問 4. 我公司目前正在實施一個涉及使用 5G 的項目。我公司可否為該項目在計劃下提交申請？**

答 4. 在提交申請之前已經開始的項目是不會被考慮。項目的開始日期須為通訊辦批出申請後的日期（見申請表第 3.1 部分）。至於大型/複雜項目，申請人可以考慮將項目里程碑作為小型項目，以符合申請表中建議的項目開始日期及項目完成日期。根據《指引》第 4.1.1 段，在項目開始日期之前或項目完成日期之後的開支將不獲資助。

**問 5: 我公司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均有業務/營運。我公司可否就一個將會應用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/營運項目提交申請？**

答 5：計劃旨在鼓勵在香港及早使用 5G 技術。計劃不會考慮在香港以外地區應用及不在香港使用 5G 服務的項目。

**問 6： 我公司有多間分行，而每間分行均持有各自的分行登記證。請問每間分行可否在計劃下各自提交獨立申請？**

答 6： 一間公司的分行即使持有各自的分行登記證，均被視為屬於同一間公司。因此，由這些分行所提交的獨立申請，均會被視為由單一申請人提交，而此申請人必須持有商業登記證。根據《指引》第 1.4.3 段，每個申請人在計劃下只能獲得資助一個項目。

**問 7： 計劃是否涵蓋項目所涉及的顧問費和 5G 流動服務費用？**

答 7： 根據《指引》第 4.1.2 段，計劃只涵蓋在項目中被視為與使用 5G 技術直接相關的開支項目及與項目相關的審計費用。申請人必須解釋並詳細說明項目預算中的每項開支（申請表第 4 部分）如何與項目中使用 5G 技術直接相關。此外，項目預算只涵蓋由項目開始日期起至項目完成日期為止的期間。

**問 8： 我公司可否委任一名非公司員工擔任項目統籌人？**

答 8： 可以，但須符合《指引》第 5.1 和 7.4 段的要求。

**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**

**2020 年 11 月**